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、“海越能源”）为被申请人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石油浙江分公司”）为申请人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近期，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【(2023)浙民申 1591 号】，申请人中石油浙江分公司因与本公司关于《合作协议》纠纷一案，不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浙 0106 民初 6057 号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浙 01 民终 12580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。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背景情况

本次诉讼背景，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被反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4）、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2）和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当事人

(1) 申请人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

(2) 被申请人：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受理机构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

3、受理机构所在地

浙江省杭州市

4、诉讼请求

申请人认为，6057 号和 12580 号判决书内容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七条第(二)项即“原判决、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”、第(五)项即“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，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，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，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”、第(六)项即“原判决、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”的情形，依法应当予以纠正。

5、事实理由

(1)、二审法院对于申请人提交的《关于补偿人工费用的函》未予采纳缺乏基本的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该函件是因为在一审开庭结束后，由于被申请人当庭对于申请人提供的 60 人名单不予认可且又拒绝向法庭提供名单的情形下。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进行邮寄，有邮寄凭证、签收查询等予以证明，但是被申请人以不清楚是否收到为由进行回复，而二审法院在被申请人明显回避回答与案件有关问题的情形下，也未能按照法律规定依法采纳申请人提交的证据，导致事实认定错误。

(2)、一审、二审判决认为申请人是否已补充所缺员工并承担其工资、福利及相关费用是被申请人支付缺员补偿款的前提，严重偏离了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，导致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均存在严重错误。

申请人已经对海越五站员工缺员情况提供了初步证据(包括60名员工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离岗时间、退休时间)，但证明编制内员工已经不在岗的事实系证明不存在的事实，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司法解释的规定，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，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，故被申请人应当举证证明编制内人员都仍在岗位。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，目前尚在岗的员工为9人，上述9人的工资、社保均是由被申请人承担。从资料内容来看有两人已经办理退休，另有原在金三角站工作的员工武美慧，浙越加油站员工周益明，银都站员工何芝凤等从年龄来

看已经到退休年龄。但是被申请人对于目前在岗员工的人数，退休人员，其他离岗人员等基本事实不予认可也不进行说明，被申请人完全掌握上述 60 名员工的基本情况，但是拒绝向法庭提交，当然应当承担不利法律后果。

被申请人系提供租赁油站 60 名工作人员的一方，其明显持有相关人员名单以及上述人员是否继续在被申请人处上班、工资发放等基本情况，但是拒绝向法院提供。在这种情形下，当然应当以申请人向法院提供的《关于补偿人工费用的函》中的人员名单、离站时间等为准。但是一审、二审法院均未能按照举证规则的规定作出合理的证据采信以及判决。

综上所述，原判决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七条第二、五、六项之规定情形，依法应当予以纠正。恳请法院核查相关事实和法律，依法裁定对本案提起再审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